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2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傷寒項目之檢驗方法應採糞便檢驗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參考疾管署訂定之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相關規定，並考量傷寒血清學診斷(widal test)之專一性不高，不能作為傷寒確診或通報之依據，重申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傷寒項目，應採用糞便檢驗作為診斷。
- 三、請貴局惠予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關(構)，並同步輔導轄內食品業者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